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1-026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56号两江天地1单元9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金松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4人,代表股份数量为243,506,1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576%。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数为240,685,2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843%。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2人,代表股份数为2,820,9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33%。

(3)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22人,代表股份数2,820,9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3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42,406,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85%;反对1,09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1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21,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0266%;反对1,09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73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42,373,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49%;反对1,13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5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88,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8497%;反对1,13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15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42,373,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49%;反对1,13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5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88,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8497%;反对1,13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15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42,373,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49%;反对1,13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5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88,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8497%;反对1,13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15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242,373,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49%;反对1,13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5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88,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8497%;反对1,13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15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银行授信融资计划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成集团")和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医疗")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0,685,209股。

总表决情况:同意1,688,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8497%%;反对1,13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15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88,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8497%;反对1,13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15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合成集团和北大医疗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0,685,209股。

总表决情况:同意1,688,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8497%;反对1,13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15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88,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8497%;反对1,13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15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补充确认的议案》

合成集团和北大医疗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0,685,209股。

总表决情况:同意1,645,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3289%;反对1,17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671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45,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3289%;反对1,17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671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及聘请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41,884,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40%;反对1,09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15%;弃权52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99,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5077%;反对1,09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734%;弃权52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189%。

10、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1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41,884,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40%;反对1,09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15%;弃权52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99,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5077%;反对1,09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734%;弃权52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189%。

11、审议通过《关于资产剥离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2021年薪酬支付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合成集团和北大医疗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0,685,209股。

总表决情况:同意1,721,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0266%;反对1,09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73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2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0266%;反对1,09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73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42,406,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85%;反对1,09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1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21,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0266%;反对1,09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73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3、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

总表决情况:同意242,406,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85%;反对1,09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1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21,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0266%;反对1,09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73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42,406,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85%;反对1,09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1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21,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0266%;反对1,09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73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5、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宋金松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40,755,1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0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9,9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80%;

(2)袁平东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40,793,8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86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8,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50%;

(3)范晶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40,793,8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86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8,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99%;

(4)贾剑非女士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40,793,8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86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8,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99%;

(5)任甄华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40,793,8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86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8,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99%;

(6)毛润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40,793,8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86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8,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50%;

16、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曾建光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40,793,8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86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8,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50%。

(2)陶剑虹女士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40,793,8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86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8,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50%。

(3)靳景玉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40,793,8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8.886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8,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99%。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胡继东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40,793,8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8.886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8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99%。

(2)张必成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40,793,8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8.886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8,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99%。

(3)徐伟钰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40,793,8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8.886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8,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50%。

除审议通过以上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公司聘请了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田晶、吴志林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该法律意见的结论意见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1-027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5月18日下午17:00在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56号两江天地1单元10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给各位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范晶先生、贾剑非女士、任甄华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其余董事出席现场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金松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同意选举宋金松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1-028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5月18日下午18:00在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56号两江天地1单元10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给各位监事;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召开本次会议,并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其中监事张必成先生、郑晓东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其余监事出席现场会议。会议由胡继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成员已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全体监事选举监事胡继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届满止。

监事会主席简历请参阅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1-029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于2021年5月17日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加强公司制企业职工董事制度、职工监事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重庆市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范》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差额选举方式,选举郑晓东先生、游菊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程序合法有效,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郑晓东先生、游菊女士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郑晓东先生

男,1976年9月出生,本科,历任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GMP办公室主任兼任生产部经理助理、一分厂厂长、生产部经理、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三分厂厂长助理、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三分厂副厂长、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302车间主任。现任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制造中心副总经理兼设备能源部总经理。

经核查,郑晓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监事任职条件。

(2)游菊女士

女,1980年4月出生,本科,历任重庆方港医药有限公司新药部销售内务主管、重庆方港医药有限公司市场准入部区域经理。现任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销售管理部部门经理。

经核查,游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监事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1-030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时,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郑晓东先生、游菊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

宋金松先生、袁平东先生、范晶先生、贾剑非女士、任甄华先生和毛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曾建光先生、陶剑虹女士和靳景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宋金松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以上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成员

胡继东先生、张必成先生、徐伟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郑晓东先生、游菊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胡继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以上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决定聘任袁平东先生为公司总裁,赵全波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余孟川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贺清凯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简历

1、袁平东先生

男,1968年12月出生,硕士,历任太极集团销售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党委书记、董事长、董事。现任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经核查,袁平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除在北大医疗任职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2、赵全波先生

男,1971年12月出生,本科,历任北大医药重庆大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重庆磐泰工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兼)。现任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经核查,赵全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除在控股股东任职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3、余孟川先生

男,1972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衡远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圣粤销售公司总经理,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公司副总经理,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桐君阁药厂副总经理,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副总经理。现任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营销中心总经理。

经核查,余孟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4、贺清凯先生

男,1970年6月出生,本科,历任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兼技术中心主任。现任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生产制造中心总经理。

经核查,贺清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1-031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决定聘任袁宇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何苗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一、个人简历及基本情况

(1)袁宇飞先生,男,1971年7月出生,硕士,历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医药行业分析师,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医药事业部副总经理,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东业务部投资总监,复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总监,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总部投资总监,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投资部投资总监。

袁宇飞先生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经核查,袁宇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也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不得聘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何苗女士,女,1985年10月出生,硕士,通过深交所董秘资格证考试,具有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历任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专员、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高级经理。现任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经核查,何苗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聘任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证券事务代表任职条件,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3-67525366

传真:023-67525300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56号两江天地1单元10楼

电子邮箱:zqb@pku-hc.com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1-053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涵渠先生。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65,322,4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007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65,195,5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88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6,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7,399,4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4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7,272,5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5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26,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赵国阳律师、杨尚东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5,275,5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3%;反对4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7,352,5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88%;反对4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5,275,5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3%;反对4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7,352,5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88%;反对4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5,275,5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3%;反对4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7,352,5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88%;反对4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5,275,5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3%;反对4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7,352,5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88%;反对4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5,275,5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3%;反对4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7,352,5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88%;反对4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5,275,5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3%;反对4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7,352,5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88%;反对4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5,275,5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3%;反对4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7,352,5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88%;反对4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关于公司董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该议案逐项表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1)吴涵渠先生2020年度薪酬

关联股东吴涵渠先生、赵旭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4,460,0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71%;反对4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7,352,5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88%;反对4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